

债券代码：149647.SZ

债券简称：21 青城 09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1 青城 09”票面利率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1青城09”（债券代码：149647.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至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7至9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8个基点，即“21青城09”债券第4至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2.25%。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回售撤销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4日（仅限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票面利率为3.43%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第4至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2.25%，并在其第4至6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调整票面利率后，有效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¹	年利率（%）	计划面值（元）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付息频率（次/年）
派息	2023/9/27	2024/9/27	3.43	100	0	3.43	1
派息	2024/9/27	2025/9/27	2.25	100	0	2.25	1
派息	2025/9/27	2026/9/27	2.25	100	0	2.25	1
派息	2026/9/27	2027/9/27	2.25	100	0	2.25	1
派息	2027/9/27	2028/9/27	2.25	100	0	2.25	1
派息	2028/9/27	2029/9/27	2.25	100	0	2.25	1
全部兑付	2029/9/27	2030/9/27	2.25	100	100	2.25	1

注：如付息日或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仅限交易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3.43%，每 10 张“21 青城 09”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4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4.3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巴晨璇

电话：0532-66562670

传真：/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焦谊静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1 青城09”票面利率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8月28日

